

收文編號：1070003263

議案編號：1070313071002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81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(七)凍結臺北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納稅服務及規劃」預算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7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7 項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納稅服務及規劃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78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7項
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納稅服務及規劃」
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『納稅服務及規劃』編列 1,454 萬 4 千元，主要係辦理納稅服務、租稅宣導、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等。考量政府財政困難，公部門經費應摶節使用，以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

- (一)本部臺北國稅局 107 年度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納稅服務及規劃」預算，主要編列 5 月所得稅申報期間相關經費，及全功能櫃檯服務項目相關書表印製、稅務志工交通津貼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租稅教育推廣、各項重大施政措施宣傳及稅務文宣製作經費等，為維持業務運作及維護民眾權益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。
- (二)該局位處人口稠密都會中心，各項稅務工作需求及作業量高，納稅服務為各項稅務業務之先，該局及所屬 13 個分局、稽徵所全功能櫃檯提供民眾 48 項跨轄區、跨局查調業務；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，提供民眾報稅各項服務措施，如印製稅務文宣、申報稅務書表、增設查調所得作業區、輔導申報區及網路報稅區設施等；外僑服務櫃檯係專責外國僑民相關稅務工作，亦辦理租稅教育推廣及新頒法令宣傳等各項與民眾息息相關業務。

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為維持國稅稽徵業務正常運作及增進稅收必要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稽徵行政效率。